附件3

加力实施科技创新专项担保

激励实施细则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推动经济运行回升向好的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川办规〔2025〕3号）要求，撬动更多政府性融资担保资源支持科技创新类企业发展，推动支持科技创新专项担保计划在我省落地落实，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本实施细则所指科技创新专项担保支持企业库，由省、市两级科技、经济和信息化部门建立，库内企业需符合财政部等四部门印发的《关于实施支持科技创新专项担保计划的通知》（财金〔2024〕60号，以下简称《通知》）支持对象条件，包括科技、经济和信息化部门管理的科技型中小企业和高新技术中小企业、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创新型中小企业、承担国家科技项目的中小企业、依托“创新积分制”筛选出的科技型中小企业等。

本实施细则所指中型企业，需在四川省内工商注册登记、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符合工业和信息化部等四部门印发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不包括房地产业、金融业、投资与资产管理类、地方政府投融资平台类、地方国有企业资本运营平台类企业。

本实施细则所指科技创新专项担保业务，特指在2025年4月1日至2025年9月30日期间，按照《通知》要求所开展的专项担保业务。

第二章 政策内容

第三条 政策申请对象为在四川省内工商注册登记、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取得融资担保经营许可证，正常经营的融资担保机构。

第四条 2025年4月1日至2025年9月30日期间，将全省科技创新专项担保支持企业库中的中型企业，纳入省级财政融资担保保费补贴支持范围，对融资担保机构开展的年化担保费率低于1%（含）的我省科技创新专项担保支持企业库中的中型企业新发生业务给予适当保费补贴，省级财政将年化担保费率补齐至不超过2%，其中：对批量业务，按照合同约定的融资担保机构分险比例所对应的融资担保额计算，支持更多科技创新类企业发展。

第三章 申报审核流程

第五条 2025年11月30日前，政策申请对象向省担保集团报送申请材料（纸质版和电子版各一套），并同步通过财政金融互动奖补资金网络申报审核系统进行申报（申请端地址：http://182. 140.197.12:8081），申请材料如下：

1.资金申请表（详见附件3-1）;

2.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鲜章；

3.符合条件的中型企业的2024年度纳税申报表；

4.会计师事务所对附件3-1中的担保业务等情况的专项审计报告（须带二维码）；

5.信用承诺书（详见附件3-2）。

6.省担保集团核实、主管部门认定及复核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

第六条 省担保集团汇总核实融资担保机构申请材料后，于2025年12月15日前报经济和信息化厅、科技厅进行相关企业认定，并由经济和信息化厅牵头对企业划型进行复核，于2026年1月22日前联合科技厅将名单企业认定和企业划型复核结果反馈至财政厅。

财政厅根据审核结果履行资金决策程序后，向省级融资担保机构和市县财政拨付资金，市县财政拨付至市县融资担保机构。

第七条 申报机构如存在提供虚假资料骗取融资担保保费补贴资金等行为，将被取消申报资格，并按要求退回已发放的补贴资金，情节严重的将依法依规处理。

第四章 附则

第八条 本实施细则由四川省财政厅会同经济和信息化厅、科技厅负责解释。

第九条 本实施细则自印发之日起实施，政策执行完毕后自动废止。

附件：1.加力实施科技创新专项担保激励政策资金申请表

 2.信用承诺书